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2522號

-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- 06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- 07 被 告 許春力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 11 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254元,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 18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中午12時4分許,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,行經臺 20 中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00號前時,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21 離,致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亞芸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 22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,造成系爭 23 車輛受損,經送修復後,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 24 54,551元(含烤漆10,049元、工資15,049元、零件費用29,4 25 53元),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完畢,又因零件有 26 折舊問題,故原告就上開零件部分,僅請求折舊後之金額即 27 15,156元。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 28 被告賠償共40,254元(計算式: 10,049元+15,049元+15,129 56元=40,254元) 等情,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 31

- 01 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車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82 影本為證,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 83 卷可稽。此外,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未為爭執。 84 故本院審酌前開證據,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,原告 65 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86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87 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 88 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 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,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(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,命由被告分擔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菙 中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官 陳玟珍 法 16
-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

10

11

12

13

- 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廿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王素珍